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7日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公司)

及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方)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李  
5/2-2024

## 目錄

<u>條款</u>	<u>頁次</u>
1. 釋義	3
2. 先決條件	5
3. 協議認購	6
4. 認購可換股債券	6
5. 完成認購	6
6. 認購可換股債券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7
7. 有關保證	8
8. 終止	8
9. 費用	9
10. 公告及保密	9
11.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10
12. 轉讓	10
13. 副本	10
14. 完整協議	10
15. 變更	11
16. 權利放棄	11
17. 可分割性	11
18. 通知	11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1
附表	
有關保證	
附件一	
可換股債券證明書	
附件二	
抵銷契據	

5/2-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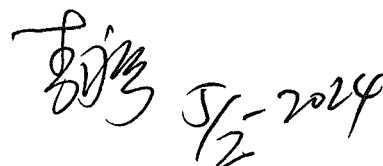
本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月 日

訂約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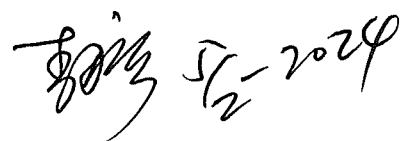
1.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 28 號福成商業大廈 3 樓 314 室（「公司」）；及
2.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7 號半島中心 12 樓 06 室（「認購方」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新華新聞電視網」）。

鑒於：

- (A) 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股份代號：8356）。於本協議日期，公司擁有法定股本 500,000,000 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共 500,000,000,000 股，其中已發行股份合共 4,055,349,947 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為港幣 397,030,210 元，年利率 5% 為期三年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一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 277,030,210 元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及年利率自第一份延長協議日起由 5% 下調至 3%。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二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 257,030,210 元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三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 257,030,210 元的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 (F)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四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 257,030,210 元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5/2-2024

- (G)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向公司發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之函件，通知公司須在股票暫停買賣後之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以前，滿足復牌指引以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截至本協議日期，股份仍未恢復買賣。
- (H) 於本協議日期，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五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第五次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 257,030,210 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年利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由 3% 下調至 0.8%，並由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利息股份」）以結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應計利息。
- (I) 截至本協議日期，集團(定義見下文)尚欠(i)新華音像中心約港 2,008,844 元；(ii)賣方有關電視播放權年費及代付衛星傳輸費約港幣 24,586,856 元（「傳播費債務」）；及(iii)其他協力廠商合共約港幣 3,083 萬元。
- (J) 為配合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以維持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國祥先生（「簡先生」）、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公司簽訂一份條款清單（「原條款清單」），據此條款清單各方同意進行及/或促成一連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簡先生向新華新聞電視網收購其實益擁有公司 1,188,621,377 股已發行股份（「該收購」）；(2)公司向簡先生發行 1,666,666,667 股新股份（「新股認購」）；(3)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五次補充契據；(4)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金額港幣 64,127,855 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A」）以按等額基準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定義見下文)及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 A 利息股份」）以結付可換股債券 A 所累計的所有應計利息；及(5)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金額港幣 16,24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B」）以按等額基準抵銷部分的傳播費債務及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 B 利息股份」）以結付可換股債券 B 所累計的所有應計利息；
- (K)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條款清單各方簽訂第二份條款清單(連同原條款清單，稱為「該條款清單」)，並同意對原條款清單部分條款及條件作出某些修改。
- (L)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司尚欠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金額為約港幣 64,127,855 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透過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予認購方，公司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抵銷契據，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A 之代價以按等額基準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
- (M) 根據該條款清單之條款及在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下，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年利率 0.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額為港幣 64,127,855 元，每股兌換股份之初始兌換價為港幣 0.196 元（實際兌換價將視乎根據可換股債券 A 條件的調整而定）之可換股債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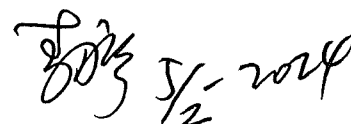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

現謹此協定：

## 1. 釋義

1.1 於本協議（包括敘文、附件及附表）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序文(J)下所賦予之定義；
「該公告」	指	依聯交所的要求所刊載之公司公告；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
「完成認購」	指	根據本協議第 5 條條款完成對可換股債券 A 作出的認購；
「先決條件」	指	載於第 2.1 條條款中之先決條件；
「抵銷契據」	指	指公司與認購方於完成認購日期所訂立之抵銷契據，其草稿列載於附件二；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在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的普通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依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債券 A 作出的認購；
「兌換價」	指	初步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196 元（視乎根據可換股債券 A 條件的調整而定）；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A 所附帶換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14

「可換股債券 A」	指	公司將於完成認購時發行予認購方年利率 0.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額為港幣 64,127,855 元，每兌換股份之初始兌換價為港幣 0.196 元（實際兌換價將視乎根據可換股債券 A 條件的調整而定）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A 利息股份」	指	序文(J)下所賦予之定義；
「可換股債券 B」	指	序文(J)下所賦予之定義；
「可換股債券 B 利息股份」	指	序文(J)下所賦予之定義；
「可換股債券證明書」	指	將由公司簽訂並構成可換股債券 A 之證明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認可版本，其草稿列載於附件一；
「執行人員」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序文(B)下所賦予之定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	指	序文(K)下所賦予之定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利息股份」	指	序文(H)下所賦予之定義；
「復牌指引」	指	序文(G)下所賦予之定義；
「第五次補充契據」	指	序文(H)下所賦予之定義；
「傳播費債務」	指	序文(I)下所賦予之定義；
「簡先生」	指	序文(J)下所賦予之定義；
「新股認購」	指	序文(J)下所賦予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原條款清單」	指	序文(J)下所賦予之定義；
「該條款清單」	指	序文(L)下所賦予之定義；
「有關保證」	指	列於附表中之有關保證；

郭 5/2-2024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1.2 於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條款」、「附件」或「附表」之任何提述指對本協議之條款及附表、附件之提述以及（除非另有指示）包括該條款之全部子條款。
- 1.3 於本協議中，指示單數之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而對人士之提述包括公司、法團或非法團。
- 1.4 本協議中之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釋義。
- 1.5 對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對不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不論於有關日期之前或之後），並應包括藉該等條文（不論是否經修改）重新制定之任何條文及根據該等條文作出之任何附屬法規。
- 1.6 本協議的序文及附件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先決條件

2.1 完成認購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i) GEM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GEM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可換股債券 A 利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公司已取得於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a) 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 GEM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 (v) 於完成認購時，公司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於完成認購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
- (vi) 於完成時，所有公司及認購方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vii) 公司之獨立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A 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 (viii) 第五次補充契據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ix) 有關新股認購之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x) 有關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可換股債券 B 之認購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2.2 公司及認購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 2.1 條所列的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認購方將配合及時地向公司和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為免疑問，除認購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豁免遵守第 2.1 條第(vi)項先決條件，所有第 2.1 條所列的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

2.3 若列載於第 2.1 條條款的任何條件未能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或經本協議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協議（除第 1 條、第 9 條至第 19 條將繼續生效外）將告停止生效。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件外，本協議各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 3. 協議認購

受限於第 2.1 條條款約束下，認購方將會對可換股債券 A 作出認購，而公司則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發行可換股債券 A。

### 4. 認購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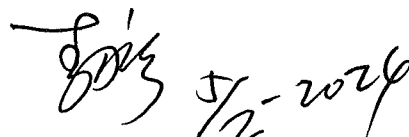
4.1 認購可換股債券 A 的代價合共港幣 64,127,855 元。於本協議日期，公司尚欠認購方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透過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予認購方，公司將與認購方訂立抵銷契據，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A 之代價以按等額基準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

4.2 兌換股份應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各方面應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權益。

### 5. 完成認購

5.1 完成認購應在所有列載於第 2.1 條條款的先決條件已完成(或豁免)後的十五個工作天內(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於公司位於香港之辦公室舉行或本協議各方同意的其他地點舉行。屆時以下所有事項(除本協議各方書面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同時應予以作出及遵行：

- (a) 認購方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 (i) 向公司送呈由認購方簽署妥當之抵銷契據乙份；及
  - (ii) 向公司送呈一份由認購方一位董事所簽署並核實為正確及完整，就認購方董事會通過批准本協議、抵銷契據及其項下交易及授權一位或多位人士簽署或以蓋章簽署(若有需要)本協議的有效決議文件副本
- (b) 公司將：
- (i) 向認購方交付由公司正式簽署及發出，面值為港幣64,127,855元之可換股債券A證明書；及
  - (ii) 向認購方送呈由公司簽署妥當之抵銷契據乙份；及
  - (iii) 向認購方送呈一份由公司一位董事所簽署並核實為正確及完整，就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本協議、抵銷契據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授權一位或多位人士簽署或以蓋章簽署(若有需要)本協議的有效決議文件副本。

5.2 於完成認購時，第5.1(a)及5.1(b)條項下所有的事項應同時進行，倘若本協議任何一方(「違約方」)未能完成上述任何一項事項(或其任何一部份)，另一方(「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對上述違約行為的索賠權利及其它補償權利的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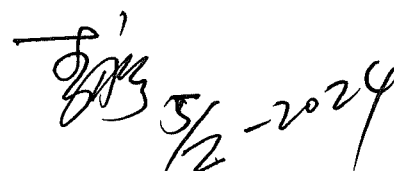
- (1) 將完成認購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認購後二十八日內的任何一日(此第(1)段的規定適用於延期進行的完成認購)；或
- (2) 在不損害無違約方就違約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認購；或
- (3) 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5.3 倘若非違約方按5.2(3)的規定終止本協議，則雙方的進一步權利和義務將在本協議終止時立即停止，條件是不會影響已於此前累算的權利及義務。

## 6. 認購可換股債券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6.1 認購方確認於是次認購或以後有關可換股債券A的招售及發售中，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招股章程，並且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登記任何招股章程。認購方向公司保證及承諾：

- (i) 認購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分發或印製任何有關招售或發售可換股債券A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關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而所有可換股債券A的招售及發售將於此條件下作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 (ii) 認購方沒有並不會以任何文件或方式招售或發售可換股債券 A，除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不構成公開招售的情況下；
- (iii) 在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 A 的招售及發售中，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對集團或其業務或其前景作出任何聲明；及
- (iv) 除在香港證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在香港製作或分發任何有關公開招售及發售可換股債券 A 的文件，但有關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從事證券收購、出讓或持有的人士出讓可換股債券 A 則屬例外。

- 6.2 各項於第 6.1 條條款中作出的承諾並不影響其他承諾，並會視為個別承諾。
- 6.3 認購方特此向公司聲明並保證認購方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獲提名人身份，作出對可換股債券 A 的認購。

## 7. 有關保證

- 7.1 公司在此向認購方聲明及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有關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認購(包括完成認購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7.2 公司在此同意各項有關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有關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關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 7.3 認購方在此向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具有足夠權力及已獲授權簽訂本協議及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完成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本協議一經簽署，協議內的條款便對認購方而言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7.4 認購方在此向公司聲明及保證本協議的訂立、是次認購及認購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認購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有關認購方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8. 終止

- 8.1 除非按照本協定第 8.2 條終止，本協議經所有各方簽署並交付後生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並將持續有效。
- 8.2 在發生任何如下事件時，除本協議第 1 條、第 9 條至第 19 條除外，本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 (a) 經雙方相互協商一致終止；
  - (b) 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終止；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 (c) 就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由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不論是否透過扣押財物、扣押財產、執行判決、判決前或之後的檢取或透過其他法律程式檔）或已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及並未在六十(60)個工作天獲解除、付款、撤回或補救；
- (d) 就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或
- (e) 有上文所指任何事件中類似效果的任何事件。

8.3 重組過程中因涉及改制等事項，認購方主管部門需開展清產核資、資產評估等工作，公司應給予配合。如最終未獲得主管部門審批通過，本協議終止，雙方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8.4 本協議第 8 條項下的終止不解除雙方在該等終止之前所產生的或因該等終止所產生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9. 費用

9.1 本協議各方應各自承擔就本協議及其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而進行談判、起草、簽署，並使本協議及其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得以生效及完成認購而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和開支。

9.2 本協議項下就認購可換股債券 A 所應支付的任何稅項（不論在任何司法權區）應由各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條例的規定各自承擔。

## 10. 公告及保密

10.1 公司將促成該公告在本協議日期後（及如有需要，於聯交所及其它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並無意見後），於聯交所網頁上刊載。除上述或受法律、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經對方許可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本協議的新聞或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而所發出的公告，欲發出公告的一方應盡可能於發出公告前對公告的內容與另一方作出商討。

10.2 在不限制本協議第 10 條規定的前提下，並受限於第 10.3 條的情況下，認購方及公司向對方承諾就簽署和履行本協議而從對方取得保密信息（定義見下文），不得將其從另一方獲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洩漏給任何人士，除該方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而向需瞭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員、雇員或顧問（統稱「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並將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並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開、洩漏或錯誤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a) 與對方有關的信息：(i) 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信息；(ii) 就認購方而言，指與認購方、其附屬公司及／或控股公司有關的信息；及

(b) 交易文件的存在和內容，及／或任何與交易文件有關的索賠或潛在的索賠；及

(c) 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討論及談判。

10.3 第 10.2 條的限制不適用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披露保密信息：

(a) 有關保密信息需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或

(b) 若有關保密信息在沒有違反第 10.2 條的情況下，已成為公開的信息；或

(c) 在一方從對方接收的保密信息前經已獲得的信息；或

(d) 爲了爭取本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任何一方必須披露給聯交所或任何國家或地區具管轄權的司法或審批機關的信息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予公告或在股東通函披露的信息，但披露內容須獲得對方的事先同意（但對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或拖延同意）。

10.4 本協議第 10 條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11.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11.1 公司及認購方各自特此向對方承諾，各方將作出有關行動及行爲、並簽訂有關契約及文件，以賦予本協議及有關之交易法律效力。

11.2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

## 12. 轉讓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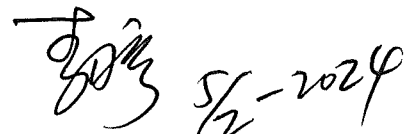
## 13.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爲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 14. 完整協議

14.1 本協議構成了本協議雙方之間就本協議有關事項的完整協議。

14.2 本協議取代雙方之間先前就本協議項下目標而達成的所有協議以及先前做出的未包含在本協議中的聲明和保證。



14.3 雙方向另一方承認，除包含在本協議中的聲明和保證外，其簽訂本協議未依賴任何其它聲明和保證。

## 15. 變更

對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應以書面形式經本協議雙方簽字後方為生效。

## 16. 權利放棄

認購方或公司對另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給予的任何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經豁免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方為有效，而該豁免不應被視為是該方對另一方隨後違反或不履行此等規定或本協議項下的其它規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協定項下的權利不構成對本協定有關規定的豁免。對本協定項下權利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應妨礙或限制對此等權利的進一步行使。公司及認購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是累積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權利。

## 17. 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由仲裁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其它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 18. 通知

18.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中文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于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如本協議首頁訂載的位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位址或傳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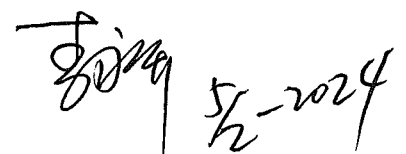
18.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本協議有關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ii)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五天；(i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v)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9.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19.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19.3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否則本身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以及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責任的解除或妥協)、撤銷或終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本頁以下無正文)

## 附表


### 有關保證

1. 公司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予認購方。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公司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2.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公司已取得所有就發行可換股債券 A 而言所必需之法院或政府機構或部門或一切其所需的同意、批准、授權、法令、註冊及資格，以及公司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應因或就發行可換股債券 A 及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取得、採取、作實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項經已取得、採取、作實或作出，且維持有效。
4. 本協議的訂立及交付、由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予認購方、及由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章程，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布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5. 公司以往之所有公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據稱的事實均在有關日期完全正確無誤並不致有重大誤導性質，且一切意見及意向均在有合理公平根據的情況下定論，並實屬公司董事們的意見及意向。此外，該所有公告內並無重大遺漏，致使該公告有重大誤導性質。
6. 除公司已披露外，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對集團整體財務及營商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或改動，或有任何事宜可引致此改動。
7. 除公司已披露外，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概無涉及任何對集團之財務及營商狀況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仲裁，且至今並無任何未完結之訴訟或獲悉任何可能引致訴訟之事宜。
8. 除公司已披露外，無任何已發生之事情或情況可引致任何人有權在集團任何負債到期前要求還款或行使任何保證，且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權要求即時還款之人士作出彼等要求。
9. 除公司已公告外，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據稱公司觸犯任何條例或細則或上市協議之通告。
10. 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公司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
11. 公司並無遭受接管或清盤，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作出清盤，亦無人提出有關公司清盤或結業之申請。
12. 除已披露外，公司沒有發出任何換股權（除根據公司之股份換股權計畫下發出

 4/2-2024

並已公告之換股權外) 或與任何人士協議發債或發股或產生任何留置權或保證。

13. 公司已給與認購方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有關議程。公司亦完全遵從該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且無作出任何越權行為。
14. 公司之股東冊及其它法定卷冊均是最新的，並載有真實、完整及準確之所有需載事項之記錄。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根據有關法規申請或擬申請更正公司名冊的通知。所有須於有關當局存檔之周年年報或其他報稅表已於適當之期限內妥善存檔或申報；此外，公司成立及發行股份及其它證券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15. 除已披露外，公司就其業務中使用之所有資產均擁有妥善的擁有權，且該等資產並無設置任何留置權、按揭或其他負擔。
16. 公司一直在遵從所有有關法例下經營其業務，包括已獲得一切所需之許可、牌照及同意，且該許可、牌照及同意均屬有效並無原因引致被取消。公司並沒有違反任何重大合同。
17. 除得到認購方的書面同意外，公司不會在完成認購前：
  - (a) 作出任何重大承諾；
  - (b) 出售、出租、抵押或按揭任何公司之資產或權利，亦不可同意作出任何彼等出售、出租、抵押或按揭；
  - (c) 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認購方事先同意或據本協議除外）；
  - (d) 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紅股或其他分發予股東；
  - (e) 發出或同意發出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本（除根據行使公司股份換股權計畫之權利外）；
  - (f) 根據公司股份換股權計畫下發出任何換股權；及
  - (g) 委任新董事。
18. 公司已將一切有關其業務或事宜之重大或主要負面事宜及情況向認購方作出披露。

 5/2-2024



附件一

可換股債券證明書

可换股债券证明书

证明书编号：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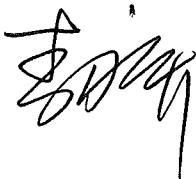
64,127,855 港元可换股债券

本可换股债券证明书按照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组织章程和章程细则的规定及董事会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表决通过的决议而发行。

兹证明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12 楼 06 室系本可换股债券 ("本债券") 的登记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本债券是根据附于本债券内的条款及条件的规定发行，该等条款应被视为本债券的一部份。

本可换股债券证明书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签发，并加盖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印章，以兹证明。为免生疑问，本债券的发行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董事



注：

倘若有任何出让或转让（不论是全部或部份），本证明书应送交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及换发新证明书。

## 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

本债券应根据以下条款及条件发行并由债券持有人享有本债券项下的权益，而以下条款及条件应对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约束力。

在本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汇和表达方式应具有下列含义：

“债券”或“本债券”	应指发行人为了该条款的利益且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发行的无抵押可兑换的 64,127,855 港元债券；
“债券持有人”	应指债券不时的注册持有人，包括其承继人及受让人；
“交易日”或“营业日”	指（除星期六及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内的任何时间于香港悬挂的日子外）香港的持牌银行于其日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的日子；
“证明书”	指就债券签发的证明书；
“条件”	指附于证明书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经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对其进行的修改)以及该条款中各标号段中提到的“条件”；
“兑换通知书”	应指欲行使兑换权的债券持有人根据条款第 7(b)条之规定，根据条款之附件 1 中规定的形式行使兑换权而提交的书面通知；
“兑换权”	应指根据条款之第 7(a)条的规定，在到期日将债券兑换为兑换股的权利；
“兑换股”	应指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所行使的兑换权而发行的新发行人股份；
“权益股本”	应指发行人发行的股本数额，不包括其任何下列部份：不会作为红利也不会作为本金用以执行任何参与超过一定具体数额或者超越了在销售中指定的一定比例而计算的任何数额的权力的部份股本；
“违约事件”	应指条款中第 8 条规定的事件或情况；
“香港”	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兑换价格”	应指条款第 4(a)条中提到的，及根据条款第 5 条的调整规定，该债券中全部兑换股的价格；
“无力偿债”	应指发行人可能遭受到的包括清算、关闭、破产和没收(指其中适用于发行人的术语)或任何其它的管辖地内的相类似的情况；
“发行人股份”	应指发行人发行于已发行股本中每股 HK\$0.001 的股份以及因为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而导致的、权益股本中随时出现的以及当时与之并列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有)和任何其它的股份或股本(如有)；
“认购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于二零二四年 月 日就认购本债券而签订的认购协议；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或者如果该日非为营业日，则指该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GEM 上市规则”	应指《联交所 GEM 证券上市规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联交所”	应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应指证监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证监会”	应指《证券及期货事务交易委员会》；
“HK\$/港元”	应指港币，香港的法定货币；
“%”	应指百分比。


债券的条件如下：

### 1. 状态及转让

- (a) 本债券对发行人构成直接及无条件的责任（除有关税收责任或其它法定条文另有规定外）。发行人不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提出将本债券上市的申请。
- (b) 受限于(1)GEM 上市规则；(2)收购守则；(3)发行人股份上市批准；及(4)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包括发行人股份可能在有关时间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条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它条款，本债券只可于符合第 1 条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转让予第三方。
- (c)本债券出让或转让可包括本债券所有未偿还之本金。
- (d) 本债券的所有权的转让只有于有关转让按下文第 12 条条件所提及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册上登记后生效。债券持有人在任何方面应被视为本债券的绝对所有人。受限于上文 1(b)及(c)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在收到就相关债券所发出的证明书及由债券持有人填妥及签署的转让书(连同原债券持有人及新债券持有人的董事会决议批准相关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副本(如适用))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注销当前的证明书并为受让人或承让人发行新的并经发行盖章的证明书，并将该证明书暂时放置于发行人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以便收取。
- (e) 除非得到发行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债券持有人不得转让本债券给任何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其定义见 GEM 上市规则）。

### 2. 利息

本债券将自债券发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按本债券未赎回之本金金额按 0.8%年利率计息，利息须按 365 天为基础计算及从发行日期起计。受限于(1)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新发行人股份上市及买卖；及(2)发行人之独立股东于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关利息将由发行人于到期日以港币 0.196 元的发行价配发及发行相等於总利息金额的新发行人股份，予债券持有人之方式(或经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债券持有人。

 5/2 - 2024

### 3. 到期/贖回

- (a) 本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除非出現違約事件並按第 8 條要求發行人立即償還未償還之本金，債券持有人應在到期日按第 4 條條款將所有仍未償還之本金全數兌換成發行人股份。
- (b) 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i) 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發行人股份；或(ii) 要求發行人提早贖回本債券或將發行人清盤。

### 4. 兌換成股份

- (a) 受限於及在遵守本條件、GEM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有規定，債券持有人須在到期日把本金總額為 64,127,855 港元全部兌換成發行人股份。除第 5 條條件另有關於調整的規定外，兌換股每股發行價為 0.196 港元。在換股時發行的兌換股將不含份數，但（除非現金結算時的金額少於 1 港元）就該份數而言，等量港元現金結算將支付予兌換的債券持有人。債券完全兌換後，327,182,933 股新發行人股份將以最初兌換價格配發和發行。
- (b) 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而使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兌換債券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合共 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觸發水平的其它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於有關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對並非為其擁有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外，債券持有人則不能兌換債券。
- (c)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致使發行兌換股份後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低於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

### 5. 調整

- (a) 受限於本條件的規定，最初兌換價格應按照下面相關規定不時進行調整。
  - (i) 倘若發行人股份在任何時候由於任何合併或分割而導致面值改變，兌換價格應通過以在改變出現前的兌換價格與新面值相乘再除以原先面值進行調整。每次的調整應在合併或分割生效日前一天香港收市後生效。
- (b) 就第 5 條條件而言：
  - “**審計師**”是指發行人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 “**經認可的商人銀行**”是指經發行人指定的旨在提供特定意見或計算或決定的具有良好信譽或相關經驗的香港商人銀行或財務顧問；
  - “**發行**”應包括配發；
- (c) 任何兌換價格的調整應根據四舍五入法調整最接近之 0.1 元。在發行人董事每次對兌換價格作出的調整時，（發行人可選擇）所有兌換價格之調整均應該獲得發行人之審計師或經認可的商人銀行核證。
- (d) 儘管在第 5(a) 條條件已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董事若認為不應根據該條件對兌換價格進行調整，或應以另外的計算準則對兌換價格進行調整；

5/2-2024

或于该条件没有描述的情况下应对兑换价格进行调整；或有关调整应于该条件其它时间进行，则发行人应该指定发行人之审计师或一家经认可的商人银行审核该调整（或不调整）的原因是否公平恰当地反映相关人士的利益。若经发行人之审计师或认可的商人银行确认为公平恰当，该调整（或不调整）应经该审计师或该认可的商人银行核证及按其认为恰当的意见进行调整或不调整，或制定有关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按其它方式进行调整、及/或有关调整的生效时间订于其它时间。

- (e) 每当兑换价格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件进行调整，发行人都应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兑换价格调整的通知（应指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前的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以及生效日期）。于债券尚未全数偿还或兑换成股份前，则应在任何时间于发行人于香港的主要经营地点准备上述经发行人相关审计师或经认可的商人银行（如有）之证明书、以及由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证明书，注明调整原因、调整前的兑换价格、以及调整后的价格及生效日期。若收到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则须向债券持有人发送一份上述档的副本。

## 6. 对债券持有人的保护

于债券仍未全数偿还或兑换成兑换股前，除经债券持有人另有批准外，发行人同意：

- (a) 在法定股本中准备足够的未发行股本，以满足完全行使兑换权及任何可兑换成发行人股份之权利而发行发行人股份；
- (b) 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附于发行人股份类别所享有的权利或对其附加的任何特殊限制；
- (c) 不可发行、授权或分派或采取任何其它行为，会令致行使兑换权而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面值；
- (d) 未经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发行人股份持有人进行实物分派。
- (e) 在第 5 条条件所述之发行条款公布后应该尽快，但不可超过七(7)个交易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兑换价格相关调整可能生效的日期以及于此间行使兑换权的影响。
- (f) 遵守并促使符合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于香港其它地区）的规定以取得对债券发行或兑换股的上市及交易的批准，并确保其根据规定进行。

发行人须确保所有兑换股为正式及有效以及全数缴足股本而发行并登记注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 7. 兑换程序

- (a) 在符合本债券条款的规定下，债券持有人须在到期日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兑换通知书”）兑换全部本债券的本金为新发行人股份。债券持有人在发出兑换通知书时需把本债券的证明书交付到发行人于香港的注册地址。发行人须负责支付一切发行及注册税（如有）及联交所之征费与转换产生之费用（如有）。
- (b) 受限于本条件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应在到期日将兑换通知书连同本证明书（及债券持有人的董事会决议批准相关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副本（如适用））一起提交至发行人于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址，以行使其兑换权。根据发行人的组织大纲及公司章程，兑换通知书应为不可撤销及兑换债券持有人必须接受由于兑换产生的兑换股。
- (c) 在收到兑换通知书及证明书后，发行人须于七(7)个交易日内以债券持有人发出兑换通知书当日的兑换价格发行兑换股及有关的股票予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应到发行人于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址领取兑换股的股票。
- (d) 完成转股程序应于到期日后三(3)个月内完成。在股份兑换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和手续，以确保股权有效兑换并使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方成为合法的股东。
- (e) 兑换股应在发行日与当日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权益，并将享有发行人于兑换股发行当日及以后对该普通股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分配。

## 8. 违约事项

如果发生下列事项，债券持有人有权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到期的未偿还之本金，而收到该通知时本债券将立即到期，发行人需立即还款：

- (a) 发行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或违反本债券规定的义务而有关违反是不能补救的或在任何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4 天内，有关违约事项依债券持有人的意见仍未补救；或
- (b) 发行人负担的权利人取得占有权、或由破产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它类似人员接管；或
- (e) 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无法支付到期的债务或同意或被委派任何破产接管人或管理人、清盘人接管发行人之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资产或收入；或
- (f) 任何决议获得通过、或任何命令经具职权的法院颁布，有关发行人解散或清盘、或有关发行人处置分配其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资产，除非前述解散、清盘或处置分配，是因为、或有关或随后立即进行任何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改组的；或
- (g) 发行人破产清盘；或
- (h) 任何政府机构或所涉及的机构宣布、查封、强制收购或没收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份财产；或

李永基 2024

本债券根据本第 8 条条件的情况下到期及须支付未偿还之本金后，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执行到期的款项的支付。

## 9. 表决

债券持有人无权纯粹以债券持有人的身份参加由发行人召开的会议，也没有表决权。

## 10. 债券持有人的登记

发行人应本身或应促使有关股份过户登记处在其不时决定的地点，设立和备置一份完整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纪录债券的发行及其转让、转换成股份、赎回、注销及销毁的情况，以及因任何债券证明书的撕破、损毁、遗失、被窃或销毁而替代发行的全部替换债券证明书，以及有关各个当时持有可换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足够身份证明资料（包括地址和授权签署人）。发行人应进一步促使债券持有人名册或其副本，可在合理时间提供债券持有人查阅，并由发行人决定复印每次每页收费 4 港元或更多。

## 11. 专家

在出具任何证明或作出以下任何调整时，发行人不时委任的审计师或经认可的商人银行将被视为专家而非仲裁员。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他们的决定可视为终局并对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所有其它相关人具有约束力。

## 12. 通知

(a) 任何通信，应以专人送递或预付邮资的平邮或挂号邮件方式发出。任何通知或信息应送达各方负责人并保留充足证据及/或送交细节。如果以传真形式发送，应视为在发送之日即接收到此类通知或信息。如果在香港，以邮寄的形式寄送，发送之日后两(2)个交易日应视为已接收。如果以航空邮寄发送到香港以外的地区，发送之日后的五(5)个交易日内应视为已接收到该通知。

(b) 各方负责处理债券相关事宜的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

发行人：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新界粉岭安乐门街 28 号福成商业大厦 3 楼 314 室

传真号码：(852) 2633 4691

致：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12 楼 06 室

传真号码：(852) 2374 1813

致：董事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 2024



13. 条款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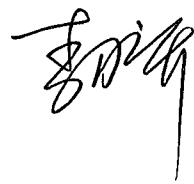
本债券的条款可通过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签订的书面协议进行变更、扩展或修改。

14. 管辖法律

本债券及本条款及条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

15. 独立法律意见

债券持有人兹确认已被要求就债券的内容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5/2-2024

## 附件 1

### 兑换通知格式

收件人：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债券证明书所附之条款和条件（“该条件”）所发行的本金总额为（64,127,855）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债券”），本人/本公司作债券的持有人，特此通知 贵公司本人/本公司希望根据该条件，行使就债券项下本金总额为（64,127,855）港元所附有的兑换权。

本人/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接受根据本兑换通知及发行人的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发行的已缴足股本的发行人股份（定义见该条件）。本人/本公司希望所有该等发行人股份都以本人/本公司的名称注册并特此授权发行人以本人/本公司的名称进行注册并将相关的股票交付予（●）地址为（●）。

此致

债券持有人签名

日期（●）



2024. 2. 5

附件二

抵銷契據

日期：二零二四年[\*]月[\*]日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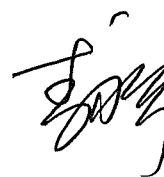
及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方)

---

抵銷契約

---



5/2-2024

本抵銷契約於二零二四年<sup>二</sup>月<sup>五</sup>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1.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 28 號福成商業大廈 3 樓 314 室（「公司」）；及
2.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界粉嶺安樂門街 28 號福成商業大廈 3 樓 314 室（「認購方」）。

鑒於：

- (A) 於二零二四年<sup>二</sup>月<sup>五</sup>日，認購方與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公司將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金額為港幣 64,127,855 元，每兌換股份之初始兌換價為港幣 0.196 元（實際兌換價將視乎根據該可換股債券條件的調整而定）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代價為港幣 64,127,855 元（「認購代價」）；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 397,030,210 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司尚欠認購方金額為約港幣 64,127,855 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及
- (C) 公司及認購方同意根據本契約之條款及規定，以認購代價按等額基準抵銷公司尚欠認購方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並解除對方在所結欠的款項（即認購方未付認購代價及公司尚欠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下的所有償還責任及義務。

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如下：

## 1. 釋義

- 1.1 除本契約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契約(包括前述序文)內之釋義及解釋將與認購協議相同。
- 1.2 本契約中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契約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契約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契約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契約條款、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契約的條款、分款或段落。
- 1.4 本契約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 2. 確認

本契約雙方在此確認及確定在上述序文中所列出的事項是真實及正確的。

 5/2 2024

### 3. 抵銷條款

- 3.1 認購方及公司同意及確認根據本契約條款，認購方未付的認購代價港幣64,127,855元與公司尚欠認購方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港幣64,127,855元按等額基準互相抵銷。
- 3.2 公司確認及確定，雙方在根據第 3.1 條條款項下完成認購方未付的認購代價及與公司尚欠認購方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按等額基準互相抵銷後，認購方即完全及最終清償未付認購代價，公司即解除認購方在未付認購代價下所產生的責任及義務之申索、要求、訴訟、程序、訴訟理由、賠償、補償、法律責任、權利及補償，無論它們是任何性質的(不論是現時或未來的，實際或是或有的，已累算或是未累算的，以及算定損害賠償的或是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
- 3.3 認購方確認及確定，雙方在根據第 3.1 條條款項下完成認購方未付的認購代價及與公司尚欠認購方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按等額基準互相抵銷後，公司即完全及最終清償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認購方即解除公司在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下所產生的責任及義務之申索、要求、訴訟、程序、訴訟理由、賠償、補償、法律責任、權利及補償，無論它們是任何性質的(不論是現時或未來的，實際或是或有的，已累算或是未累算的，以及算定損害賠償的或是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


### 4. 完全及最終的和解

- 4.1 本契約中所載的條款是公司對認購方有關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代價的實際的或或有的申索的完全及最終和解，不論該等申索是過去的、現在的及/或將來的。公司在將來不能向認購方提出與認購代價有關的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有關認購代價的法律程序。
- 4.2 本契約中所載的條款是認購方對公司在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的實際的或或有的申索的完全及最終和解，不論該等申索是過去的、現在的及/或將來的。認購方在將來不能向公司提出與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有關的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有關該債務的法律程序。

### 5. 一般保證及承諾

- 5.1 本契約雙方在此不可撤回地向對方保證：
- (a) 它具有足夠權力、法律身分及已獲授權簽訂及執行本契約及履行其於本契約項下的責任；
  - (b) 本契約的執行及履行不會違反契約方已簽訂的其他協議；及
  - (c) 本契約對契約雙方、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在各方面均具有約束力。
- 5.2 本契約雙方向對方承諾不會及不會准許其附屬公司描述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它為對方的代理人。本契約雙方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權力代表對方訂立任何交易或以任何方式約束對方。

### 6. 保密

  
5/2-2024

- 6.1 本契約雙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契約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一方的事前書面同意(就有關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及規則上的要求，或應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除外)。本契約雙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並非直接參與討論有關本契約的人仕透露任何關於本契約的條款或其他事實。
- 6.2 本契約雙方向對方承諾不會在本契約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法例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雇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帳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數據。本契約雙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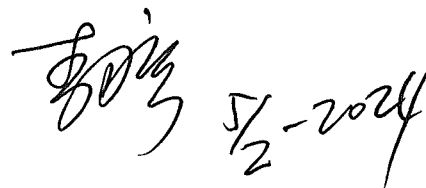
## 7. 通知

- 7.1 所有在本契約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它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契約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契約雙方於本契約首頁所述的地址(或其它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它各方所指定的地址)。
- 7.2 所有在本契約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契約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 8. 一般條款

- 8.1 本契約雙方同意履行所有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約能生效或實施而所需或合理應當的進一步的行動及事宜(或促使這些行動及事宜的履行)，及訂立及交付其它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約能生效或實施而所需或合理應當的文件。
- 8.2 本契約包含本契約雙方就與本契約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本契約雙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 8.3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契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契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 8.4 本契約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契約雙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契約。
- 8.5 本契約不會妨礙本契約任何一方展開任何法律程序以執行本契約之條款的權利。
- 8.6 在不損害本契約任何一方因對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而向其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下，本契約雙方同意本契約的條款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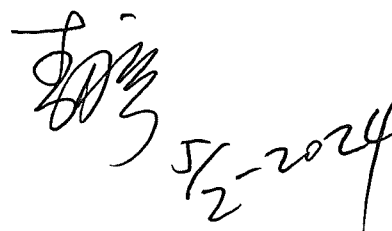
## 9.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9.1 本契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須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契約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並同意任何一方可在具有或聲稱具有或接受對本契約的管轄權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的法院提起有關本契約的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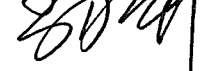
9.2 除非本契約另有列明，任何非本契約簽署方的人士將無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執行或享受本契約任何條款下權益。儘管本契約的任何其它條款，本契約任何條款的撤銷或更改皆無需任何非本契約簽署方的人士的同意。

(本頁以下無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本契約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契約雙方簽署，以資證明。

公司

由  )  
代表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以契約形式簽署及送呈 )

認購方

由  )  
代表 )  
CHINA XINHUA NEWS )  
NETWORK CO., LIMITED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以契約形式簽署及送呈 )

2024. 2. 5



茲證明本協議已於首頁書面註明日期及年份簽立。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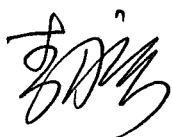
經以下人士簽署

代表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見證人：



)

)

)

)

)



認購方

經以下人士簽署

代表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見證人：



)

)

)

)

)

)



2024. 2. 5